龙湾一制革厂发生大火

45辆消防车集结灭火，未造成人员伤亡

火灾现场

昨日早上7时30分，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70号的宏得利皮革厂发生大火，经过温州消防支队近6个小时的全力扑救，大火于下午13时许被基本扑灭。

本次救援，温州消防部门共出动18个消防中队，45辆消防车、350多名消防官兵参与灭火。

浙江省委常委、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对火灾高度重视，指示要全力以赴，确保人员安全，防止火势扩大蔓延。

第一力量状元消防中队到达火场时，火场上方已经是浓烟滚滚遮天蔽日，火舌突破窗口向外翻滚，燃烧十分猛烈。

据了解，厂区内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的导热油以及有毒的DMF溶剂，厂房内还有6个化学品储罐和大量皮革，一旦大火蔓延，将导致罐体泄漏、爆炸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针对燃烧物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，消防官兵一边利用举高消防车、大功率水炮压制火势，一边组织多个攻坚组深入内部堵截火势，防止火势向油罐区蔓延。

9时5分，火势得到了有效控制。13时许，火势被基本扑灭。14时左右，救援工作结束，消防官兵陆续撤离现场。

据了解，起火建筑为一幢两层、局部五层的框架结构建筑，建筑总面积10830平方米，其中办公楼面积5500平方米，厂区面积5330平方米，过火面积约3800平方米。

此次火灾，着火物质主要为合成革和导热油。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，火灾原因和损失目前正在调查统计中。

（据浙江在线）

乐清

误转入别人账户的20万元回来了

乐清市柳市镇的黄先生误将20万元转到了别人的账户中，所幸收款人与黄先生曾打过照面，如数退还错收的20万元，两人还成了好朋友。

黄先生是柳市镇一家机电公司的老板。去年12月30日，公司会计通过网上银行转账，一不小心，将20万元转到了别人的账户中。

黄先生这下可急坏了，他忙致电银行客服热线，问是否可以将刚才的转账行为，而银行方面则告诉他，网上银行转账为实时到账，不可以取消。

于是，黄先生只好跑到银行咨询，希望能和收款方取得联系。

银行工作人员提醒黄先生，他的网银记忆了对方的银行账号，很可能是以前曾有过资金来往，并建议黄先生先把账户冻结了，然后报案寻找收款人，只有联系到收款人才可以追回误转的钱款。

黄先生于是向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报案，民警很快查到了收款人的身份信息，并搜索到了对方电话号码。

对方是一名姓胡的女性。胡女士听完了黄先生的诉说之后当即表示，让黄先生放心，等她办完手上的事情马上赶到柳市分局。

十几分钟后，胡女士来到了柳市分局。一进门，黄先生感觉似曾相识，交谈之后，才得知胡女士曾在自己儿子的公司工作过，后来出去后自己办了个印刷厂。

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，胡女士称马上去银行将20万元转还给黄先生。

“幸好是转到你这里了，如果把钱转到了其他人的账户，不一定这么容易就可以拿回来的。”黄先生感激地说道。

之后，胡女士将20万元转到了黄先生的账户上，还付了手续费。黄先生执意要将手续费归还给她，却被婉言谢绝了。

（据浙江在线）

泰顺

酒后驾车到派出所撒泼“讨”拘留

众所周知，醉酒驾驶入刑以来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少了许多，不想有人竟然酒后驾车直接到派出所闹事，结果可想而知，落得个牢房坐坐。

这位“牛人”张某，男，30岁，泰顺人，日前的一个晚上和朋友王某等人一起在外面喝酒，喝至20时左右，王某的哥们小黄让王某去别的小吃店再喝点小酒，有点酒劲上来的张某便和王某一起过去了。几个人在那里划拳喝酒不亦乐乎。22时左右，小黄和另外的几个朋友先走了，剩下王某和张某两人继续划拳喝酒。凌晨1时，实在喝不动的张某和王某打算回去休息，不料，小店老板称他们消费还没有埋单。王某两人一头雾水，说是小黄他们已经埋单，不肯付钱，但是老板坚称没有收到钱。看着似醉非醉的王某两人，老板报警了。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，与小黄取得了联系，证实确实没有埋单。在民警的调解下，王某叫了其他朋友过来付了酒钱，但是喝醉的张某觉得很不服气，觉得很没有面子。

事情解决了还没到半个小时，张某骑着自己的摩托车来到了派出所门口大吵大闹，一定要民警出来讲清楚，说自己是不用付钱的，在派出所里大吵大闹。民警看到张某一身酒气还骑着车过来，随即通知交警过来对其进行酒精测试，一查发现酒精含量已经严重超标，于是，张某就被交警带走了。

第二天，酒醒的张某才恍然大悟，后悔莫及，但为时已晚。张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（据泰顺新闻网）

苍南

男子顺手牵狗被刑拘

看到一条帅气可爱的小狗，便一见倾心，顺手牵狗。然而，现如今偷只狗已不是小事，有些狗的身价可不菲。苍南县金乡镇史某就因爱狗心切，情不自禁偷了只较为名贵的狗被刑事拘留了。

日前，金乡派出所接到包先生报警：“我家一头阿拉斯加雪橇犬被盗了，这是去年买的，价值6500元！”

民警立即调取周边监控，发现一名穿睡衣开着残疾车的男子将包先生的狗盗走的全过程。民警根据这一情况，立即对史某可能出现的区域加强巡逻，当天13时许找到了嫌疑人史某。

经审讯，史某交代，自己平常也非常爱养狗，懂得狗的习性。早上8时许，当他开着残疾车经过金乡镇东店包村附近时，看见一条黑白相间的雪橇狗，样子十分帅气，他一见“倾心”，见四周没人，狗又无人看管，便想顺手牵 狗。于是，史某到附近的菜市场买了一些鸡爪，用鸡爪慢慢将雪橇狗诱哄到自己的残疾车上，载回家去。

史某在盗这条狗时，心中就清楚这条狗十分干净，应该是有人养的，但是令他意想不到的是，这条狗竟然价值6500元。

史某一时爱狗情切让他触犯了刑法，目前，已被苍南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（据苍南新闻网）